

第四章 課程綱要內容適切性

第一節 核心能力或目標之妥適性

壹、課程綱要所列核心能力或目標

一、九年一貫社會學習領域

九年一貫社會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在其「基本理念」中界定社會學習領域的性質為一種統整性的領域，且含括生存、生計、生活與生命四大層次：

「統整自我、人與人、人與環境間互動關係所產生的知識領域。廣義而言，人的環境包括：自然的物理環境(如山、川、平原等)；人造的物質環境(如漁獵、游牧和農耕所使用的工具，商業用的貨幣，工業用的機器設備，交通用的車子、輪船等)；人造的社會環境(如家庭、學校、社區、國家等組織以及政治、法律、教育等制度)；自我(如反省與表達)與超自然的精神環境(如哲學、宗教、道德、藝術等)。第一種環境屬於人生的「生存」(survival)層面，與自然科學、地理學有關。第二種環境屬於人生的「生計」(living)層面，從「縱」的方面來看，它與歷史學有關，從「橫」的方面來看，它與經濟學有關。第三種環境屬於人生的「生活」(life)層面，主要與政治學、法律學及社會學等學科(disциплиnes)有關。第四種環境屬於人生的「生命」(existence)層面，涉及每一個人存在的意義與價值，與哲學、道德、宗教、藝術等處理精神層面的學科有關。人的生存、生計、生活與生命四大層面彼此互有關連，而社會學習領域正是整合這幾個層面間互動關係的一種統整性領域。」

依據前述理念與範圍，其課程目標為：

1. 了解本土與他區的環境與人文特徵、差異性及面對的問題。
2. 了解人與社會、文化和生態環境之多元交互關係，以及環境保育和資源開發的重要性。
3. 充實社會科學之基本知識。
4. 培養對本土與國家的認同、關懷及世界觀。
5. 培養民主素質、法治觀念以及負責的態度。
6. 培養了解自我與自我實現之能力，發展積極、自信與開放的態度。
7. 發展批判思考、價值判斷及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
8. 培養社會參與、做理性決定以及實踐的能力。
9. 培養表達、溝通以及合作的能力。
10. 培養探究之興趣以及研究、創造和處理資訊之能力。

二、高中職公民與社會

高中職公民與社會相關科目分別為：高中公民與社會必修、高中與公民社會選修、高職公民與社會 A，以及高職公民與社會 B。該四科的目標與核心能力十分雷同，分述如次：

(一) 高中公民與社會必修

教學目標在於養成學生具備適應現代社會生活應有的公民資質，使其成為健全的現代公民，所欲達成之目標如下：

1. 充實了解現代社會現象的公民知識和現實感。
2. 培養適應現代社會生活的公民德行和關懷心。
3. 增進現代社會生活的公民參與能力和未來觀。

另列有核心能力包括：

1. 認識心理、社會、文化、教育、倫理、法律、政治、經濟以及環境等社會科學領域相關的基本知識。
2. 培養對於個人、人際、社區、制度、國家以及全球等現代社會範疇互動應具有的公民素養。
3. 增進對人與己、人與人、人與社會、人與國家、人與自然以及人與世界等相關問題的解決能力。
4. 培養對自我的肯定、對鄉土的關懷、對國家的認同並具有地球村的意識。
5. 建立正確的生命觀、人生觀、道德觀、價值觀、國際觀和永續發展的理念。

(二) 高中公民與社會選修

根據課程綱要所述，此為高三選修課程，乃在高一、二必修課程的基礎上，提供學生進一步學習的進階課程，教學目標在於提升學生具備適應現代社會生活應有的公民資質，使其成為健全的現代公民、優質公民，所欲達成之目標及核心能力與必修相同。但在核心能力處強調「高三選修課程乃是高一、二必修課程的延續與發展、加深與加廣，內容特別重視學生因應日常生活密切相關問題，所需要的公民知識再充實、公民德行再提升與公民技能再增進；並特別強調人文素養的陶冶與社會科學知識的應用，希望能為

學生未來修習大學相關領域所需要的專業課程奠定相當的基礎，為大學階段的預備教育奠立紮實的根基。」

（三）高職公民與社會

高職公民與社會課程分為 AB 兩種選擇，除學分數不同外，該科性質與教學目標均同（亦同於高中課程綱要），該兩科課程綱要均指出：該科目目標在培養學生具備適應現代社會生活應有的公民資質，使其成為健全的現代公民。主要內容包含：心理、社會與文化；教育、道德與法律；政府與民主政治；經濟與永續發展。教學內容宜理論與時事並重，知、情、意、行兼顧；教學方法宜利用多元教具，以增進教學效果。故其教學目標為：

1. 引導學生瞭解現代社會生活的公民知識和現實感。
2. 培養學生適應現代社會生活的公民德行和關懷心。
3. 增進學生具備現代社會生活的公民參與能力和未來觀。

貳、核心能力或目標之妥適性評析

依據前所列核心能力或目標，本研究藉由召開諮詢會議、訪談與小組討論，以評析其妥適性如次：

一、課程綱要較未強調教育宗旨的承續性

在理想上課程綱要的制訂應是與我國教育宗旨密切關聯，且應承續教育宗旨方能制訂出課程綱要的目標，因而有與會者質疑公民與社會科相關課程綱要並未承續教育宗旨：

「我們的教育目標現在有沒有改變？因為課程設計要根據教育宗旨，教育宗旨要根據教育目標，那社會領域的教育目標是什麼？公民與社會的目標是什麼？這樣我們的課程才能來達成這個目標，現在我們的能力指標也好、課程綱要也好，看起來我們達成目標是什麼？也看不出來。先把目標訂出來，再在課程裡面去配合。」 (H11)

二、課程綱要似乎欠缺學生實際能力考量且過於廣泛抽象

課程目標應針對學生能力考量且需具體可行，因而有與會者認為高中職公民與社會科並未針對學生能力加以考量，且高中與高職未加以區隔其特色：

「第一個先確定目標我們要銜接九年一貫課程，第二個在思考二十一世紀公民到底需要怎麼樣的基本能力，在面對這樣前提之下，整個走到最後我覺得我們當時缺了一

環，就是事先思考高中學生的能力。」(C11)此外，無論是九年一貫或是高中職課綱所列目標均過於抽象與廣泛，缺乏具體可行的操作性目標。

三、課程目標中強調充實社會科學的知識有些廣泛與零散

九年一貫目標中所列「3. 充實社會科學之基本知識。」以及高中職核心能力列有「認識心理、社會、文化、教育、倫理、法律、政治、經濟以及環境等社會科學領域相關的基本知識。」均顯示公民與社會科十分著重社會科學，但亦因如此而顯得廣泛與零散，對教與學而言負擔沉重，反未能突顯「公民資質」的統整精神與實質內涵，故有與會者提及：「我們教給小孩的東西真的太多，每次看到孩子的教科書我都在搖頭，因為支離破碎，什麼都要教，什麼東西都像沾醬油一樣沾一點，老師也沒有足夠的時數教清楚。」

(G31) 另有與會者提出「我比較主張的是，當我們討論課綱之類的，是不是可以再降低一點？以一個國民基礎這樣的一個範疇，這個地方具備了很多的共識，而不是學者專家的聯集，強塞在學生的學習上。」(H41)

四、課程綱要十二年一貫理想之建構

目前就九年一貫與高中職課程綱要而言係屬兩套不同系統，在綱要中無法顯現出對於每個年齡層所具相關知能與發展的對應，如此課程綱要較易與實際有所落差，因此與會者提出建構十二年一貫課程綱要的理論基礎之可能性：「我們有沒有可能請教授訂一下幼稚園到十二年可能長達十三、十四年過程中，學生到底在每個年齡或是成熟度應該具備的政治經濟法律相關知識，而且我建議以後指標應該要很明確。」(E11)